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214173234-06241866



2025 年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28日

单一来源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1：上海市沪北电影院有限责任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14173234-0624186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	2		5000000.00	2025年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10日，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其	5000000.00	

					他详见 项目需 求。		
--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具有《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2025 年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6-04 14:00:00

地点: 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四楼)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

	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2025 年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需求

采购编号 0625-00001964，预算金额 5000000 元，旨在为区域内市民提供公益电影配送服务，并围绕“上海电影之城”策划并组织系列主题活动。

以下为项目的具体需求：

#### 一、项目简介

为全面推进新静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区域公共文化辐射力度，以及促进城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带动相关消费，满足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与需求，拟开展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以及线上电影消费券发放服务。

具体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基本要求：静安区作为文化强区，致力于为区域内的市民长期提供文化服务项目，根据“15 分钟公共文化圈”建设要求，选取一家影院布局合理的企业，为静安市民提供就近、便利的公益电影服务，进一步丰富静安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城区的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共享，拉动静安文旅消费需求，构建全民参与的文化服务新模式。

策划要求：围绕“弘扬城市精神 打造电影之城”上海市电影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创新“电影+”新兴业态、打造观影活动品牌、做优普惠性放映活动等，组织并策划“上海电影之城”主题系列活动。

签订合同后，先期付款 30% 作为活动启动、宣传制作及第一阶段投放费用；以 8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经第一轮验收后支付进度款项，最高支付 40%；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第二轮验收后，支付尾款 30%。

#### 二、投标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提供电影放映场所有效的房产证、租赁合同等房屋使用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影院的放映厅等与公益电影配送相关的设施设备情况；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2. 具有《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有近三年业界经验，且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企业信誉的优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三、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配送服务的要求，制定相符的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一) 策划方案要求**
1. 投标单位应保证策划方案的可实施性。
  2. 投标单位应具有行业内先进服务理念，对公共文化服务有深刻理解，围绕静安城区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结合公益电影配送主题，提出具体策划方案。
  3. 投标单位根据《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管理办法》(详见附件)要求提出配送过程中所涉及到环节的初步设想，包括宣传发动、院线沟通、影片档期、观众组织、换票服务、经验总结等方案，方案应包含宣传海报张贴的位置、兑换券的样张、与街道沟通的安排等。合同签订后至当年11月完成不低于400场次公益电影配送专场，配送的电影场次应包含周末及节假日，时间段应合理分布于上午、下午及晚间时段(晚间时段为18:00以后，

每周至少在热门时段开设两场以上公益场），中标后需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实施方案。

4. 投标单位应提出公益电影配送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及便民措施（特别是针对下雨、高温、寒潮等特殊天气情况）。

## （二）影片播放要求

配送的公益电影内容应体现国际化、高品质的要求，选择知名导演的成熟作品，或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际大片及国内影片、纪录片、文艺片等；影片应为最新上映，与院线同步，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3D影片放映；在确保影片质量的前提下，全力满足静安居民对公益性低价票电影的观赏需求。

## （三）预算要求

采取政府承担一部分，观众承担一部分，投标单位承担剩余部分的方式，具体由区财政投入500万元用于配送电影票补贴（每张票补贴30元）及相关工作的开展，观众个人每张出资5元，其余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工作由中标的一家影院具体实施，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不低于16万张，其中20万元为宣传费用，用于公益电影配送及纪念中国电影120周年主题活动的开展及宣传等；配送实行专场放映，影院应将周六、周日的上午或下午作为固定放映时段，其他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覆盖全区14个街镇，由投标单位会同相关院线具体负责排片并制成海报在街镇、居委会开展宣传后发放优惠券，居民持优惠券到影院现场预约换票。投标单位应根据策划方案提供电影配送经费预算和实施经费使用控制明细。策划经费预算应包括电影配送部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影配送期间的宣传费、水电费、劳务费、印票费等；实施经费使用控制明细包括电影配送期间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四）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中标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备齐验收材料，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验收申请。区文化和旅游局可通过自行组织验收会议或聘请第三方委托机构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履约验收采取一次性验收的方式。

#### （五）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在符合《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下，可以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并在获得区文化局和旅游局认可的前提下对量化目标进行调整，确保能够按时保质的做好配送服务工作。

最终解释权归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4月2日

附件

## 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全面推进新静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区域公共文化的辐射力度，提升全区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满足城区居民群众的观赏需求，促进静安文旅消费，塑造静安文化品牌，全面推进静安文化发展，拟开展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服务，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资金来源）

静安区公益电影配送项目补充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管理，进行项目政府采购的实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组织项目验收。

静安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条 （使用原则）

项目资金根据本区文化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使用管理

#### 第五条 （项目实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发展规划和当年工作实际情况，编制采购需求，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预算资金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原则上，公开招标应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应具有完善的工作规章制度；对年度配送任务制定配送方案，应包含配送范围、配送时间、配送数量、宣传方式、公益电影兑换券印制数量及投放方式、兑换方式等，并配有应急预案，列明不同情况的

处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反馈数据，报送相关信息，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各街道、镇负责配合中标单位发放线下公益电影兑换券，并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同时市民可通过“静安文化公益配送及文旅消费”微信小程序进行领券购票。每人每月可通过该小程序领取不超过两张（含两张）文旅品牌门店券。

#### 第六条（资金拨付）

完成采购流程，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进度向中标单位分批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清全部款项。

#### 第七条（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中标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备齐验收材料，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验收申请。区文化和旅游局可通过召开验收会议或聘请第三方委托机构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八条（使用监督）

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本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接受相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 第九条（法律责任）

项目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除将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上缴财政外，视情节严重情况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

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

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5年05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